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当代形式奴隶制中的作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小保方智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6/150。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小保方智也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通过提供各地域的实例，评估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当代形式奴隶制中的作用。

为此，报告分析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况、其作案手法以及剥削受害者的性质和程度，随后讨论了处理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实施的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不同方式。

在本报告中，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往往渗透到合法经济中，因而很难查明其犯罪活动，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因此，在识别和保护受害者方面仍存在重大差距，需要国家和企业加大努力。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建议，说明可如何消除目前在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组织实施的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方面的漏洞。

一. 引言

1. 在本报告中，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在说明在全球活动的犯罪集团的概况后，审查了其作案手法及剥削的性质和程度。特别报告员研究了解决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问题的三项关键行动：(a) 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定为刑事犯罪；(b) 采用以情报为先导的执法；(c) 开展金融调查并没收犯罪所得。

2. 特别报告员向包括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征集投入，以为自己的研究提供信息。特别报告员谨感谢利益攸关方的贡献，欢迎在这一过程中表现出的参与。¹ 特别报告员还借鉴了从案头研究中收集的信息。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8/52)说明了他自上个报告周期以来的活动。

三. 相关定义

4. 就本报告而言，最相关的国际文书是大会 2000 年在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条约没有提供对“有组织犯罪”本身的定义。而认为其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严重犯罪”，有组织犯罪集团则被界定为“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该]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第 2 条(a)款）。

5. 大家普遍认为有组织犯罪涉及组织结构稳固、正式或等级分明且具有明确分工和领导层次的犯罪集团。这一点在西西里很明显，突出的例子是“我们的事业”（Cosa Nostra）黑手党，该组织后来在北美扩大了存在。²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定义适用于此类犯罪集团，因为它提到“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不包括“为了立即实施一项犯罪而随意组成的”集团（第 2 条(c)款）。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例子包括意大利的“光荣会”（‘Ndrangheta）、日本的极道（Yakuza）和中国的三合会。³

¹ 所有提交的资料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SRSlavery/Pages/cfi-role-organised-criminal-groups-slavery.aspx。

² Klaus von Lampe, *Organized Crime: Analysing Illegal Activities, Criminal Structures and Extra-Legal Governance* (Sage, 2016), p. 187.

³ Letizia Paoli, “What makes mafias different?”, in *Organizing Crime: Mafias, Markets, and Networks*, Michael Tonry and Peter Reuter, e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20), pp. 141-222.

6. 并非所有有组织犯罪集团都有稳固、正式或等级分明的组织结构。许多犯罪集团是小型网络，以“基层小组”方式运作，彼此协作来实施犯罪。认识到这一点，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起草阶段决定该文书也应适用于没有等级制度的集团。⁴ 第2条(c)款在这方面规定，有组织结构的集团不必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必要求成员的连续性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7. 以下几点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定义同样相关：根据第2条(b)款，“严重犯罪”是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实施这样的犯罪是为了“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这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产生更长期(而非一次性)的利润或利益是有组织犯罪有别于普通罪行之处。这意味着犯罪所得被“清洗”并重新投资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中，以持续产生非法收益。

8. 除典型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外，上述定义还可适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武装团体以及从事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私营企业。在剥削受害者特别严重和实体积累大量非法利润的情况下，根据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法律起诉这些实体是恰当的。不过，法治要求罪行应在国家法律中得到明确界定并由执法当局和司法机构谨慎适用。

9. 还应提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定义的其他一些术语。第一个是“妨害司法”，这是有组织犯罪集团逃避执法的惯用手段。根据第23条，妨害司法涉及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以及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10.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腐败，第8条将腐败行为定义为：(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四. 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况

11. 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全球积极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一些有稳固、正式或等级分明的组织结构，另一些则是规模较小、松散联系在一起的小组或团体，没有确定的角色。很明显，其中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按照族裔和家族关系形成的，尽管它们积极与其他团体和个人合作，以创造并最大限度地获取非法利润。一些犯罪集团主要在地方或国家层面活动，但大多数犯罪集团的活动范围是跨国的。

⁴ A/AC.254/37，第4段。

12. 40%在欧洲联盟内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组织结构严密，有不同程度的等级制度和明确的任务分工。⁵ 例如在保加利亚、捷克、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的犯罪集团。⁶ 其他则由流动松散的网络组成，如阿尔巴尼亚、匈牙利和俄罗斯的犯罪集团。⁷ 其中许多犯罪集团在欧洲各地和欧洲以外区域都很活跃。⁸

13. 在非洲和中东，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由松散的网络构成。⁹ 此外，主要以族裔、家族或部落为基础的黑手党类型组织在布基纳法索、乍得、中非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南苏丹等国活动。¹⁰ 一些组织是地方或国家性的，¹¹ 但也有些组织，如尼日利亚的“黑斧帮”，则在全球运作。¹² 在以色列也存在有等级制度的犯罪组织，¹³ 在海湾国家也有团体或网络据报剥削移民工人。¹⁴ 此外，可以在当代形式奴隶制和恐怖主义活动或武装冲突之间确立明确的联系。在中东，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奴役和强迫婚姻，¹⁵ 在尼日利亚(“博

⁵ 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 *European Union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A corrupting Influence: The Infiltration and Undermining of Europe's Economy and Society by Organised Crime*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1), p. 19.

⁶ 欧洲联盟委员会,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accompanying the thir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20), as required under Article 20 of Directive 2011/36/EU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document SWD (2020) 226 final, pp. 45 and 46; 欧警署, *Situation Repor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in the EU* (The Hague, February 2016).

⁷ 匈牙利和 Arise 提交的材料; Fabienne Zilla and Besfort Lamallari,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in Albania* (Tirana,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for Albania, 2015); Mark Galeotti, “Transnational Aspects of Russian Organized Crime” (Chatham House, July 2012), p. 2; 欧警署, *Criminal Networks Involved in the Trafficking and Exploitation of Underage Victim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Hague, 2018)。

⁸ 匈牙利、苏格兰警察和 Arise 提交的材料; Carrie Pemberton Ford, *Behind Closed Doors: Voices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 Human Trafficking and Modern Day Slavery*, (Cambridge, Cambridge Centre for Applied Research in Human Trafficking, 2017), p. 64; 欧警署, *Criminal Networks*, pp. 12, 13 and 18.

⁹ 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加强非洲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会议, 《2019年非洲有组织犯罪指数》;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20*, pp. 72, 107, 142, 163, 215 and 491.

¹⁰ 加强非洲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会议, 《2019年非洲有组织犯罪指数》。

¹¹ 马耳他、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 Timidria 提交的材料; 加强非洲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会议, 《2019年非洲有组织犯罪指数》; 《2020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20.IV.3), 第44页; Ernesto U. Savona and Michele Riccardi, eds., *Mapping the Risk of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Infiltration in Europe: Final Report of the MORE Project* (Milan, 2018), p. 123.

¹² C.P. Ford, *Behind Closed Door*, pp. 46-48.

¹³ 以色列提交的材料。

¹⁴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美国,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20*, p. 432.

¹⁵ 伊拉克、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和争取缓刑组织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SRSlavery/Pages/ReportHRC48.aspx)。

科圣地”组织)、尼日尔(大撒哈拉伊斯兰国)、索马里(青年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民团),各种团体也采取类似做法。¹⁶

14. 在美洲,除了“我们的事业”组织外,主要由加拿大土著人民组成的犯罪团伙或集团据报也有一定程度的等级制度。¹⁷ 该区域的其他犯罪集团以网络为基础,例如萨尔瓦杜恰帮,该组织在美利坚合众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运作。该组织是由较小规模的小组组成的联盟,领导人组建自己的小组,但彼此相互合作。¹⁸ 其他例子有墨西哥的洛斯哲塔斯(Los Zetas)、锡纳罗亚贩毒集团(Sinaloa Cartel)和哈利斯科新生代贩毒集团(Cartel Jalisco Nueva Generación),¹⁹ 这些组织除制毒贩毒外,还转向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一些来自亚洲、欧洲和中东的犯罪集团也在美洲活动。²⁰

1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情况类似。存在有正式、等级分明组织结构的黑手党类型组织,如日本的极道和泰国的“教父”(Chao Pho)组织。²¹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网络为基础的飞车帮²² 以及其他组织(特别是亚洲有组织犯罪集团)从事劳工剥削和性剥削活动。²³ 在太平洋岛屿国家也报告有犯罪集团涉足现象。²⁴ 在东

¹⁶ 联刚稳定团和 Timidria 提交的材料;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确定和探索人口贩运、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联系”,2019年,第26和27页。

¹⁷ Anupriya Sethi, “Domestic sex trafficking of aboriginal girls in Canada: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First Peoples Child and Family Review*, vol. 3, No. 3 (2007)。

¹⁸ “洞察犯罪”组织以及拉丁美洲与拉丁美洲人研究中心, *MS13 in the Americas: How the World’s Most Notorious Gang Defies Logic, Resists Destruction* (2018)。

¹⁹ 儿童人权中心(芝加哥洛约拉大学)提交的材料; Claire Ribando Seelk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October 2016), p. 10;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面临风险的人和森林:墨西哥奇瓦瓦的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毁林活动”(日内瓦,2020年)。

²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²¹ James O. Finckenauer and Koh-lin Chin, “Asia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ts impact on the United States: developing a transnational crime research agenda” (March 2006); and Diana María Peña and others,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sex industry in Japan”, *Trans-pasando Fronteras*, No. 5 (May 2014)。

²² Roderic Broadhurst 向议会联合执法委员会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犯罪活动和执法情况的调查提交的材料(2020年8月); Mark Lauchs and Jarrod Gilbert, “Outlaw motorcycle gangs”, in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Criminology, Crime and Justice*, Antje Deckert and Rick Sarre, eds.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²³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新西兰政府,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in New Zealand: Our Strategy, 2020-2025* (Wellington, September 2020), p. 11。

²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太平洋地区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2016年)。

南亚，²⁵ 包括在柬埔寨和越南，²⁶ 也有些规模较小和松散的犯罪集团在国内和国际上活动。

五.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法

16. 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复杂而危险。大多数犯罪集团使用若干风险管理方法来规避执法并使非法利润最大化。例如，这些集团依靠互联网、智能手机、社交媒体和加密通信工具来买卖和剥削受害者。²⁷ 更老练的犯罪集团使用黑网或暗网，这些网络是万维网的一部分，但无法通过常规搜索引擎进行搜索，²⁸ 很难被发现。

17. 另一种方法是基于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的腐败。在世界所有区域都有使用贿赂行为的详细记录，²⁹ 但执法人员和公职人员本人有时在知情情况下积极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包括参与贩运妇女和女童并对她们进行商业性剥削。³⁰ 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许多被控腐败者没有受到适当起诉和惩罚。³¹ 由此导致受害者的不信任日益加剧，随后不愿投诉，³² 此外，受害者在诉诸司法方面还面临其他障碍。

18. 另一种策略是使用恐吓和暴力。全球各地都报告有针对证人、执法当局或司法机构的妨害司法行为，³³ 这样的行为破坏了法治和司法。有组织犯罪集团还通过暴力和恐吓对受害者进行身体或心理控制，阻止受害者向执法当局报告。³⁴ 这

²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演变、增长和影响”（2019年），第81页。

²⁶ 美国，*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20*, pp. 141 and 535。

²⁷ 荷兰提交的材料；《2018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IV.2），第38和39页；欧警署，*European Union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p. 68。

²⁸ [A/75/166](#)，第45段；制止贩运(Stop the Traffik)，“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Darknet”（2018）；Catharina Drejer and Kevin Bales, *#SlaveTech: A Snapshot of Slavery in a Digital Age* (Frekk Forlag AS, 2018)。

²⁹ 使克里米亚重新统一协会和权利实验室提交的材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Corruption: Breaking the Chain*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6)；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第81和82页；欧警署，*European Union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p. 21；欧盟，Savona and M. Riccardi, eds., *Final Report of the MORE Project*, pp. 115 and 129。

³⁰ 权利实验室和民主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³¹ 人权观察，*Rainforest Mafias: How Violence and Impunity Fuel Deforestation in Brazil's Amazon* (United States, 2019)。

³² La Strada 国际反贩运人口协会提交的材料。

³³ 匈牙利、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卡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国会研究事务处，“Mexico: organized crime and drug trafficking organisations” (July 2020), p. 23；F. Zilla and B. Lamallari,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in Albania*, p. 22；人权观察，*Rainforest Mafias*。

³⁴ 澳大利亚、巴西、爱尔兰、联刚稳定团和 La Strada 国际反贩运人口协会提交的材料；加拿大终止贩运中心，*Human Trafficking Corridors in Canada* (2021), p. 16；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面临风险的人和森林”，第44页。

种控制是通过债役³⁵ 和其他方法实施的，如在尼日利亚等国以“巫毒诅咒”相威胁。³⁶ 恐吓和暴力也被用来对犯罪集团成员实施内部纪律以及挤垮竞争对手。³⁷

19. 此外，已知有组织犯罪集团会利用危机局势从当代形式奴隶制中获利，因为在这样的时期，治理和执法不力，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提供了风险最小化的机会。历史表明，在经历内乱、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或自然灾害的国家，人口贩运和剥削现象会持续甚至加剧，亚洲、非洲和中东就是明证。³⁸

20.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有组织犯罪集团也很活跃。³⁹ 例如，国家封锁导致基于使用在线平台和社交媒体的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增加。⁴⁰ 另据报告，包括接待服务业、美容业和洗车业在内的某些商业部门关闭，使制毒、农业和渔业等领域的剥削现象加剧。⁴¹ 许多国家将资源用于抗击这一大流行病，让执法部门和公共当局实施远程办公，因此许多受害者未被查明，继续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剥削。⁴²

21. 最后，为了使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产生的长期利润最大化，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会对犯罪所得进行“清洗”。有组织犯罪集团会利用银行、货币服务企业、接待服务企业和其他服务零售商等合法企业来隐藏和转移非法所得，其中一些企业受有组织犯罪集团控制。在许多情况下，银行业者和律师等专业人员的积极协助为这些犯罪活动提供了便利。⁴³ 一旦“清洗”后的收益被重新纳入金融市场，要采取行动即便并非不可能，也会极为困难。

³⁵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向泰国贩运人口”（2017 年），第 49 和 50 页。

³⁶ A/HRC/41/46/Add.1，第 9 段。

³⁷ T. Wing Lo and Sharon Ingrid Kwok, “Triad organised crime in Macau casinos: extra-legal governance and entrepreneurship”,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57 N. 3, (May 2017), pp. 589, 592 and 593; 欧警署, *European Union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p. 22; 欧盟, Savona and M. Riccardi, eds., *Final Report of the MORE Project*, p. 109。

³⁸ 权利实验室和 Timidria 提交的材料；Angharad Smith, Monti Narayan Datta and Kevin Bales, “Contemporary slavery in armed conflict: Introducing the CSAC dataset, 1989-2016”,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2020); Fiona David, Katherine Bryant 和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移民及其易受人口贩运、现代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的影响(日内瓦, 国际移民组织, 2019 年), 第 60 页; 国际移民组织, “应对危机时期的人口贩运和剥削: 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弱势和流动人口的证据和建议”(2015 年)。

³⁹ A/HRC/45/8 号文件提供了初步评估。

⁴⁰ 阿塞拜疆、萨尔瓦多、爱尔兰、荷兰、苏格兰警察和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⁴¹ 苏格兰警察和权利实验室提交的材料。

⁴² Arise 提交的材料。

⁴³ 欧警署, *European Union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pp. 21 and 24; 欧盟, Savona and M. Riccardi, eds., *Final Report of the MORE Project*, p. 136。

六. 有组织犯罪集团剥削受害者的性质和程度

A. 犯罪剥削

22. 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可能构成当代形式奴隶制的犯罪活动中大力剥削受害者。一个明显例子是通过强迫卖淫进行商业性剥削，这在世界所有区域都有证明。已知中国和罗马尼亚的犯罪集团以及其他犯罪集团贩运本国国民，主要是妇女和女童，并强迫她们在按摩院、酒吧和夜总会卖淫。⁴⁴

23. 另一种常见的犯罪剥削活动是利用受害者制毒贩毒。与性剥削类似，阿尔巴尼亚、越南和中国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债役受害者在欧洲生产大麻。⁴⁵ 其他区域也报告有类似情况。⁴⁶

24. 此外，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被迫从事偷窃或扒窃、福利欺诈、非法采矿或伐木和乞讨活动，在非洲、⁴⁷ 欧洲、⁴⁸ 中东⁴⁹ 和拉丁美洲，⁵⁰ 有报告称这些群体被招募和用于恐怖主义或帮派活动以及武装冲突。所有这些显然构成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⁵¹

⁴⁴ 苏格兰警察和马耳他提交的材料；美国，*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20*, pp. 72, 98, 131, 213, 279, 302 and 382。

⁴⁵ 苏格兰警察、Arise 和使克里米亚重新统一协会提交的材料；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和欧警署，*European Drug Markets Report 2019*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p. 40。

⁴⁶ 澳大利亚、巴西和儿童人权中心提交的材料；美国，*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20*, pp. 68, 231, 242, 334, 349 and 394。

⁴⁷ 联刚稳定团和 Timidria 提交的材料；美国，*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20*, pp. 497 and 537。

⁴⁸ 荷兰和 Arise 提交的材料；Andrew Whittaker and others, *From Postcodes to Profit: How Gangs Have Changed in Waltham Forest* (London,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2018);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accompanying the third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o the Council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20) as required under article 20 of Directive 2011/36/EU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SWD(2020) 226 final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 49。

⁴⁹ 伊拉克、以色列、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的儿童问题工作组以及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⁵⁰ 巴西提交的材料；Seelk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p. 5；美国，*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20*, p. 242。

⁵¹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第二条。

B. 合法经济部门的剥削情况

25. 除犯罪剥削外，有组织犯罪集团渗入合法经济也有详实的记录。这些集团建立和经营幌子公司，或利用现有的商业结构，⁵² 在农业、服装制造、家政、接待服务、采矿、建筑、制造和清洁等各部门剥削受害者。⁵³

26. 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并非在合法经济中直接开展各种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但正在出现直接剥削的说法。在欧洲，在意大利有记录显示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农业、建筑业、接待服务业、博彩业和赌博业等若干部门，⁵⁴ 斯洛伐克有组织犯罪集团据报进行劳工剥削活动，如在欧洲各地的餐饮业和洗车业。⁵⁵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联盟内 80% 的犯罪集团利用合法企业开展犯罪活动。⁵⁶ 此外，在乍得、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尼日利亚和多哥等非洲国家活动的犯罪集团让受害者进行债役劳动和强迫劳动，在街头售卖或从事农业、采金和木炭生产活动。⁵⁷ 同样，在美洲，有组织犯罪集团在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圭亚那和秘鲁实施强迫劳动。⁵⁸ 此外，在全球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奴役仍是一个严重问题。⁵⁹

27. 在解决有组织犯罪集团渗入合法经济方面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奴隶制做法和其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被合法经济活动掩盖，因此难以识别犯罪者。⁶⁰ 另一个问题是受害者不愿报案，因为他们并非总是认为自己是受害者，⁶¹ 或是因为害怕犯罪者的报复或执法当局的执法行动而不敢说出来。此外，劳动监察往往不够充分，导致没有发现受害者以及没有追究犯罪者责任。

⁵² 欧警署，*European Union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p. 24；欧盟，Savona and M. Riccardi, eds., *Final Report of the MORE Project*, p. 122。

⁵³ 澳大利亚、爱尔兰、马耳他和儿童人权中心提交的材料；《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四章(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胁迫经济)。

⁵⁴ [A/HRC/42/44/Add.1](#)，第 82 段；Donald M. Nonini, “Repressive ententes,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corporate State”, in *State, Resistance, Transformatio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Dynamics of Power in Contemporary Global Realities*, Bruce Kapferer, ed. (Sean Kingston Publishing, 2018), p. 327。

⁵⁵ 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第 46 页。

⁵⁶ 欧警署，*European Union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p. 18；

⁵⁷ 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加强非洲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会议，《2019 年非洲有组织犯罪指数》。

⁵⁸ 民主基金会提交的材料；美国国际开发署，“Illegal gold Mining”，February 2021, p. 2；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面临风险的人和森林”，第 29、31 和 35 页；加拿大终止贩运中心，《*Human Trafficking Corridors in Canada*, p. 8

⁵⁹ 巴西和匈牙利提交的材料；美国，《*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20*, pp. 107 and 465；加强非洲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会议，《2019 年非洲有组织犯罪指数》。

⁶⁰ 荷兰、卡塔尔和苏格兰警察提交的材料。

⁶¹ 同上。

七. 应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

28. 鉴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对受害者造成的严重后果，各国必须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这一严重侵害人权行为。本报告分析了三个相关领域：(a) 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和相关罪行(如腐败和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b) 采用以情报为先导的执法；(c) 开展金融调查并没收犯罪所得。⁶²

A. 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29. 值得对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定义纳入国家法律的问题进行分析。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各国的国家定义差别很大。虽然不同法律使用了不同术语，如“犯罪团伙(criminal gang)”、“犯罪集团(criminal group)”和“犯罪/非法组织/社团(criminal/unlawful organization/association)”，但包括巴巴多斯、⁶³ 多米尼克、⁶⁴ 埃及、⁶⁵ 印度尼西亚、⁶⁶ 基里巴斯、⁶⁷ 马尔代夫、⁶⁸ 瑙鲁、⁶⁹ 卡塔尔、⁷⁰ 圣卢西亚、⁷¹ 塞尔维亚、⁷² 斯洛伐克、⁷³ 泰国、⁷⁴ 图瓦卢、⁷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⁷⁶ 和津巴布韦⁷⁷ 在内的一些国家采用的定义或多或少反映了《公约》的定义。

⁶² 本报告中提到的国家法律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法律数据库(<https://sherloc.unodc.org/cld/en/st/home.html>)和劳工组织 NATLEX 数据库(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byCountry?p_lang=en)获得。

⁶³ 2010 年《跨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控制)法》第 3 条。

⁶⁴ 2013 年《跨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控制)法》第 3 条。

⁶⁵ 2010 年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64 号法律第 1 条。

⁶⁶ 2007 年关于消除贩运人口犯罪行为的第 21 号法律第 16 条。

⁶⁷ 2005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举措法》第 2 条。

⁶⁸ 2014 年《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2 条。

⁶⁹ 2004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第 2 条。

⁷⁰ 2011 年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15 号法律第 1 条。

⁷¹ 2010 年《反贩运法》第 2 条。

⁷² 2005 年《刑法典》第 112 条。

⁷³ 2005 年《刑法典》第 129 条。

⁷⁴ 2013 年《预防和制止参与跨国犯罪组织法》第 3 条。

⁷⁵ 2009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第 3 条。

⁷⁶ 2006 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犯罪的第 51 号法律第 1 条。

⁷⁷ 2013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2 条。

30. 其他定义显示的差异在于成员数量⁷⁸ 或未包含“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⁷⁹ “严重犯罪”的概念也各不相同，刑期从四年以下⁸⁰ 到五年以上不等，⁸¹ 一些法律未提到具体刑期，而是提到犯罪或“严重”罪行或“重罪”。⁸² 此外，还有些国家采用的定义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定义不尽相同，或是没有做出确切定义。⁸³ 缺乏明确的定义不仅会对法治产生负面影响，还可能给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带来困难，因为各国对犯罪的理解不同。因此，最好是尽可能忠实地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体现的国际标准纳入国家法律。

31. 有数种方法来起诉和惩治从事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首先是可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此类活动作为量刑的加重因素。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

⁷⁸ 规定两人或两人以上：2020年《刑法典》第280条(安哥拉)；1950年《刑法典》第390.3条(澳大利亚)；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第8754号法律第1条(哥斯达黎加)；2006年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复杂犯罪法的第190/2006号法令第1条(萨尔瓦多)；1997年《刑法典》第31条(吉尔吉斯斯坦)；1998年《刑法》第21条(拉脱维亚)；2009年《打击贩运人口法》第3条(沙特阿拉伯)；2009年《刑法典》第188条(东帝汶)；第12850/2013号法律第1条规定四人或四人以上(巴西)；2001年《刑法典》第28条规定五人或五人以上(乌克兰)。未提及具体人数：2003年《刑法典》第41条(亚美尼亚)；2018年《刑法典》第449条(贝宁)；2009年《刑法典》第129条(捷克)；1994年《刑法典》第450-1条(法国)；1977年《刑法典》第238条(塞内加尔)；2008年《刑法典》第294条(斯洛文尼亚)；2006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法》第2条(瓦努阿图)。

⁷⁹ 1979年《刑法》第26条(中国)；2011年《刑法典》第328条(克罗地亚)；2018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1条(斯威士兰)；1889年《刑法典》第6章第5条(芬兰)；2012年《刑法典》第459条(匈牙利)；1991年《刑法典》第130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3年《打击犯罪组织法》第1条(以色列)；2000年《刑法典》第25条(立陶宛)；1953年《刑法典》第321条(利比亚)；1996年《联邦打击有组织犯罪法》第2条(墨西哥)；1902年《刑法典》第79条(挪威)；1996年《刑法典》第35条(俄罗斯联邦)；2011年《防止人口贩运法》第2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962年《刑法典》第322条(索马里)；2004年《刑法典》第220条(土耳其)。

⁸⁰ 2010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2条规定为六个月(肯尼亚)；1971年《刑法典》第129条规定为二年(德国)；2003年《刑法典》第1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68年《刑法典》第93条(保加利亚)和2018年《刑法》第146条(阿曼)规定为三年。

⁸¹ 1985年《刑法典》第467.1条(加拿大)和2013年《犯罪法》第146条(萨摩亚)规定为五年；2015年《重罪法》第45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规定为七年。

⁸² 1995年《刑法典》第28条(阿尔巴尼亚)；2016年关于打击非法移民和偷运移民的第82号法律(埃及)；2014年《刑法典》第187条(希腊)；2014年《刑事司法(取缔犯罪组织)法》附表1(牙买加)；1930年《刑法典》第416条和第416条之二(意大利)；2013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2条(尼泊尔)；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第39/2003号法律(罗马尼亚)。

⁸³ 2005年《刑法典》第359条(安道尔)；2007年《打击有组织犯罪法》第1条(白俄罗斯)；2000年《犯罪控制和刑事司法法》第1条(伯利兹)；2004年《刑法典》第450条(不丹)；1960年《刑法典》第66条(博茨瓦纳)；2009年《刑法典》第3章第1条(柬埔寨)；1987年《刑法典》第207.1条(古巴)；《刑法典》(第2016/007号法)第342-1条(喀麦隆)；2015年《刑法典》第191条(厄立特里亚)；2002年《刑法典》第34条(蒙古)；1881年《刑法典》第140条(荷兰)；1930年《刑法典》第147条(菲律宾)；1997年《刑法典》第258条(波兰)；1953年《刑法》第114条(大韩民国)；1963年《刑法典》第73条(所罗门群岛)；1995年《刑法典》第570条之二(西班牙)；1883年《刑法典》第138条(斯里兰卡)；1991年《刑法》第65条(苏丹)；1962年《刑法典》第36章第1B条(瑞典)；1949年《刑事诉讼法》第325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98年《刑法典》第39条(塔吉克斯坦)；2018年《反帮派法》第4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45年《刑法典》第74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4年《刑法典》第29条(乌兹别克斯坦)；2000年《刑法典》第286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999年《刑法典》第20条(越南)。

应采取的合理步骤，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往往会加剧受害程度。这一点已在不同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国家法律中得到实施。⁸⁴

32. 第二种办法是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5条的规定，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设想主要有两种可能做法。第一种是将约定实施严重犯罪(其中应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定为刑事犯罪，无需实际将约定付诸行动。这被称为“共谋”，在一些司法管辖区被认定为犯罪。⁸⁵

33. 对于不承认共谋罪的国家，另一种办法是以实施犯罪活动或参与有助于实现犯罪目标的其他活动的方式，将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国家立法中规定了参与罪行，刑期各不相同。⁸⁶ 有些国家还依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5条第(1)款(b)项，将建立、组织或领导或指挥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⁸⁷ 明确针对自己可能不从事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但仍从中受益的犯罪集团头目。另一个良好做法的例子是将公职人员参与或涉足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犯罪。⁸⁸

34. 此外，各国必须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3条)和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处理有组织犯罪集团大力助长的腐败和妨害司法问题。遏制此类行为是一种义务，之所以在人权法中也得到确立，是因为此类行为会阻挠受害者诉诸司法和寻求救济，与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相抵触。⁸⁹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为打击此类行为而采取的行动与一些人权文书⁹⁰ 有关禁止奴

⁸⁴ 1999年《刑法典》第144条(阿塞拜疆);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22-2019号法律第7条(刚果); 2014年《刑事诉讼法》第377条(多米尼加共和国);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法的第126/2008号皇家法令第9条(阿曼); 2018年《防止人口贩运法》第4条(巴基斯坦); 2010年《刑事司法及许可(苏格兰)法令》第29条(联合王国苏格兰); 2006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罪行的第51号法律第2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⁸⁵ 1951年《刑法典》第120A条(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4年《刑法典》第38条(埃塞俄比亚); 1860年《刑法典》第120A条(印度); 1969年《刑法典》第55条(伊拉克); 2017年修订《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的法令(日本); 2011年《刑法典》第5.03条(马绍尔群岛); 1870年《刑法典》第109条(毛里求斯); 1861年《刑法典》第120A条(缅甸); 1976年《刑法》第10.4条(利比里亚); 1860年《刑法典》第120A条(巴基斯坦); 2008年《刑法典》第62条(南苏丹); 第113A条(斯里兰卡); 1977年《刑事法》第1条(联合王国); 《美国法典》第21编第846条(美国)

⁸⁶ 1873年《刑法典》第90B条规定不超过20年(巴哈马); 1959年《刑法典》第64A条规定3-10年(塞浦路斯); 立陶宛规定3-15年(第249条); 荷兰规定6年(第140条); 萨摩亚规定不超过10年(第146条); 1937年《刑法典》第260条之三规定不超过5年(瑞士); 2013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法》第66条规定25年(汤加)。

⁸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342条); 保加利亚(第109条); 加拿大(第476.13条); 2009年《刑法》第21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爱沙尼亚(第256条); 希腊(第187条); 以色列(第2条); 牙买加(附表2); 拉脱维亚(第89条); 大韩民国(第114条); 斯洛伐克(第296条); 塔吉克斯坦(第187条); 东帝汶(第188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9条)。

⁸⁸ 阿塞拜疆(第219条); 以色列(第4条); 吉尔吉斯斯坦(第231条); 墨西哥(第5条); 蒙古(第182条); 俄罗斯联邦(第210条)。

⁸⁹ 另见大会第60/147号决议，附件。

⁹⁰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 1950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4条; 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第6条; 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5条。

隶制度、强迫劳动及其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的规定密切相关。许多国家已将腐败和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⁹¹ 然而，应当强调必须严格执法，因为此类行为仍在影响各国对有组织犯罪集团，⁹² 包括就其涉及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行为⁹³ 提起诉讼并加以处罚的能力。

35. 此外，证人保护⁹⁴ 很重要，能促进证人参与刑事诉讼，避免证人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从而减少妨害司法和腐败现象，加强调查、起诉和处罚当代形式奴隶制这项人权义务。某些证人本身就是受害者，对其而言，有效的证人保护为诉诸司法和寻求救济提供了保障。令人鼓舞的是，许多国家已在促进采取诸如隐匿姓名和保护身份、远程参与、视频诉讼和提供安全住所等措施。⁹⁵ 然而，必须为证人保护配置充足的资源，例如为此积极利用没收的当代形式奴隶制产生的犯罪所得(见下)。

36. 最后，个人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对象，被迫从事犯罪活动的，不应当予以起诉。在人口贩运案件的处理上，各国正逐渐接纳不处罚原则，⁹⁶ 但仅将之适用于移民相关犯罪，例如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者持有或使

⁹¹ 回历 1427 年 1 月 21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第 06-01 号法》(阿尔及利亚); 1976 年《刑法典》第 219-222 条(巴林); 2010 年《关于反腐败、取缔非法收入和实行财富调查的第 004 号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9 年《刑法典》第 399-402 条(布隆迪); 《关于挪用财产和腐败的第 004/PR/2000 号法》(乍得); 2010 年《刑法典》第三编第十章(中非共和国); 1995 年《刑法典》第 116 和 354-360 条(科摩罗); 1981 年《刑法典》第 302 条(科特迪瓦); 2004 年《刑法典》第 141 和 142 条(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5 年《刑法典》第 200 和 201 条(吉布提);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第 1/2020 号法令》(赤道几内亚); 2015 年《刑法典》第 169 条(厄立特里亚); 1963 年《刑法典》第 170-184 条(加蓬); 2016 年《刑法典》第六编第二节(几内亚); 1886 年《刑法典》第八和九编(几内亚比绍); 1835 年《刑法典》第 8 节(海地); 1993 年《经济犯罪法》(约旦); 《关于反腐败的第 31/1970 号刑法》(科威特); 2016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第 71 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879 年《刑法典》第 240 条(卢森堡); 2001 年《刑法典》第 177 条(马达加斯加); 2001 年《刑法典》第 245 条(马里); 1983 年《刑法典》第 345 条(毛里塔尼亚); 1962 年《刑法典》第 373 条(摩洛哥); 2007 年《刑法典》第 478 条(尼加拉瓜); 2003 年《刑法典》第 209-219 条(尼日尔); 2018 年《定罪量刑法》第 150 和 434-451 条(卢旺达); 2012 年《刑法典》第 452-455 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年《刑法典》第 104-116 条(苏丹); 1910 年《刑法典》第 229-234 条(苏里南); 1980 年《刑法典》第 159 和 208 条(多哥); 1997 年《刑法典》第 24 章(土库曼斯坦); 第 17.060 号法——1999 年《反贿赂法》(乌拉圭); 1994 年《关于犯罪和处罚的第 12 号法》(也门)。

⁹² 例如见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2020, 可查阅 <https://ti-defence.org/gdi/>。

⁹³ 巴西、民主基金会、La Strada 国际反贩运人口协会和权利实验室提交的材料。

⁹⁴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二条;

⁹⁵ 1998 年《国家保护刑事诉讼参与人员法》(阿塞拜疆); 2012 年《预防和遏制人口贩运法》(孟加拉国); 《关于证人保护的 95/2001 号法》(塞浦路斯); 2008 年《司法行政法》第 856 节(丹麦); 2017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90-95 节和第十四章(匈牙利); 2007 年《关于铲除人口贩运的第 21 号法》(印度尼西亚); 2017 年《关于保护证人、专家、举报人和受害者的 58 号法》(伊拉克); 《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6/2008 号法》(莫桑比克); 1926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187、187d 和 226a 节(荷兰)。

⁹⁶ 见 A/HRC/47/34。

用伪造的身份证件。⁹⁷ 特别报告员强调, 需要把这一原则扩大到当代形式奴隶制。有的国家已经这样做了。⁹⁸ 但是, 不应当把牵涉人口贩运作为先决条件, 毕竟不是每个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同时也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B. 情报主导执法

37. 为便于执法部门更加有效地应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当代形式奴隶制, 执法可能需要有前瞻性、以情报为主导。在此方面,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鼓励使用监视和截取通信等特殊侦查手段。

38. 然而, 该等手段显然会影响人权, 特别是隐私权。因此, 在落实上必须以国际人权法为准绳。首先, 在采取监视、截取通信及其他手段前, 务要找到明确的法律依据。⁹⁹ 相关立法框架必须开放供查阅,¹⁰⁰ 也就是说应当明确规定可以采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情形。¹⁰¹ 此外, 为防止此类手段被滥用, 应当委托独立机构尤其是司法机构予以监督和审查。¹⁰² 最后, 一旦出现关于隐私权受侵犯的指控, 应当确保诉诸司法和寻求救济的渠道畅通。因此, 国家可能需要向据称受害者告知使用了哪种类型的手段。¹⁰³

39. 特别报告员确认, 许多国家已授权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为此出台了国家法律, 详细规定了采取此类手段的情形。例如, 仅限在调查相关法律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

⁹⁷ 2010 年《贩运人口法》(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令》(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7 年《贩运人口法》(冈比亚); 2014 年《预防贩运人口法》(格林纳达); 2005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法》(基里巴斯); 2007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马来西亚); 2004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瑙鲁); 2008 年《(预防)贩运人口法》(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4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塞舌尔); 2006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瓦努阿图)。

⁹⁸ 2014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博茨瓦纳); 《预防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以及保护受害者法》(第 60(I)/2014 号法)(塞浦路斯); 2017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马绍尔群岛); 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纳米比亚); 2015 年《(禁止)贩运人口相关执法和行政法》(尼日利亚); 2012 年《扩大打击贩运人口法》(菲律宾); 2005 年《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5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塞拉利昂); 2013 年《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南非); 2014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帮扶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法》(塔吉克斯坦); 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联合王国)。

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权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 第 3 段;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s. 58170/13, 62322/14 and 24960/15 (2018), paras. 304 and 305.

¹⁰⁰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otaru v. Romania*, Application No. 28341/95 (2000), para. 52.

¹⁰¹ 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 第 8 段;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para. 306.

¹⁰²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Big Brother Watch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para. 309.

¹⁰³ 同上,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Application No. 54934/00 (2006), para. 135.

为或特定犯罪行为¹⁰⁴ (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犯罪行为)时使用。¹⁰⁵ 另外, 还就必要性(也即虽采取其他措施, 但未能奏效, 或者因形势紧迫, 采取其他措施存在危险或不切实际)、¹⁰⁶ 相称性¹⁰⁷ 以及最大司法利益¹⁰⁸ 做出了规定。

40. 特别报告员还欣见许多国家要求先取得司法授权、再采用该等手段,¹⁰⁹ 认为这是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让独立司法机构参与, 可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 减少对申诉程序和上诉的需求, 增进公众对执法工作的信心。¹¹⁰ 有的国家允许

¹⁰⁴ 1989年《刑事诉讼法典》第80条(安道尔); 2001年《民事和刑事诉讼法典》第183条(不丹); 1961年《刑事诉讼法典》第88节(捷克); 2009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43(3)条(格鲁吉亚); 1950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00a条(德国); 1988年《刑事诉讼法典》第266条(意大利); 1999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88条(吉尔吉斯斯坦); 2017年《情报和安全法》第58节(新西兰); 1987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87条(葡萄牙); 2010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39条(罗马尼亚); 2005年《刑事诉讼法典》第88节(斯洛伐克); 2009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35.1条(土耳其); 2001年《刑事诉讼法典》第246条(乌克兰); 2010年《截取通信法条例》第5节(乌干达)

¹⁰⁵ 1995年《刑事诉讼法典》第221条(阿尔巴尼亚); 1975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36节(奥地利); 2011年《截取通信法》附表1(伯利兹); 2003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17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刑事诉讼法典》第334条(克罗地亚); 2010年《关于<干预通信特别法>的第285号法令》第2条(萨尔瓦多); 2003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26(2)条(爱沙尼亚);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法>的第21-2006号法令》第48条(危地马拉); 2008年《刑事诉讼法典》第83条(冰岛); 1999年《截取通信以便开展刑事调查法》第1条(日本); 2014年《刑事诉讼法典》第232条(哈萨克斯坦); 1999年《截取通信法》第9条(黎巴嫩); 2009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58条(黑山); 2010年《刑事诉讼法典》第253条(北马其顿); 1997年《刑事诉讼法典》第37条(波兰); 2007年《刑事诉讼法典》第269条(瑞士); 2004年《特别案件调查法》第21节(泰国); 2007年《截取通信法》第6节(津巴布韦)。

¹⁰⁶ 2018年《截取通信法》第5节(巴哈马); 1808年《刑事诉讼法典》第90条之三(比利时); 《关于规范<宪法>第5.12条的第9.296/96号法》(巴西); 2013年《截取通信法》第8节(格林纳达); 2008年《截取通信法》第4节(圭亚那); 1993年《(规范)截取邮包及通信讯息法》(爱尔兰); 1996年《安全机构法》第6节(马耳他); 2019年《合法截取通信条例》第7节(尼日利亚); 1995年《关于业务搜索活动的第144-FZ号联邦法》第7条(俄罗斯联邦); 2011年《截取通信法》第5节(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5年《截取通信法》第5节(圣卢西亚); 2005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61节(塞尔维亚); 2007年《刑事诉讼法》第149a条(斯洛文尼亚)。

¹⁰⁷ 2011年《强制措施法》第2节(芬兰); 《第243-2011号法令: 截取私人通信特别法》第16条(洪都拉斯); 2003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32.1条(摩尔多瓦共和国); 1882年《刑事诉讼法》第588a.一条(西班牙); 2010年《截取通信法》第8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6年《调查权法》第23节(联合王国)。

¹⁰⁸ 伯利兹(第6节); 加拿大(第186节); 圭亚那(第4节); 圣基茨和尼维斯(第5节); 圣卢西亚(第5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8节)

¹⁰⁹ 1998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4条(亚美尼亚); 2005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72条(柬埔寨); 2005年《刑事诉讼法典》第92和245条(喀麦隆); 1993年《刑事诉讼法典》第222条(智利); 2016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第133号法》第18条(吉布提); 1958年《刑事诉讼法》第100条(法国); 2012年《国家情报机构法》第42节(肯尼亚); 2003年《计算机滥用和网络犯罪法》第15节(毛里求斯); 2014年《国家刑事诉讼法典》第252和291条(墨西哥); 1987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03条(列支敦士登); 2016年《预防电子犯罪法》第39节(巴基斯坦); 1987年《刑事诉讼法典》第198条(巴拉圭); 1968年《司法程序法典》第27章第21节(瑞典); 2009年《电子通信和交易法》第66节(赞比亚)。

¹¹⁰ Tom Obokata,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throug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019),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8, No. 1 (June 2019), p. 13.

政府部长等¹¹¹ 非司法主管部门的领导授权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就此而言，重要的是在采取该等手段之时、之后，由独立机构(最好是司法机构)额外实施监督。

41. 关于保障人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其他例子包括：不干涉律师和被告人之间的通信；¹¹² 不采信非法取得的证据；¹¹³ 特殊侦查手段终止或完成后，就采取的措施进行通知。¹¹⁴ 最后，关于寻求救济的渠道，要就申诉或上诉机制做出规定。¹¹⁵ 尽管这样那样的法律条文显然旨在保护特殊侦查手段实施对象的人权，但关键是要在国家一级严格落实。

C. 开展金融调查和没收犯罪所得(追回资产)

42. 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性剥削、家庭奴役和不同部门的强迫劳动每年产生的收益有近 1 500 亿美元。¹¹⁶ 无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犯罪所得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清洗犯罪所得的方式十分复杂，执法部门极难追踪和没收。利润经过清洗后再拿来投资，用于实施当代形式奴隶制和其他犯罪活动。¹¹⁷

43. 国际人权机制注意到，非法资金流动掠走了各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资源，破坏了为建立有效机构维护公民和政治权利、弘扬法治所作的努力。¹¹⁸ 这说明在国际人权法下，可确立一项义务，要求追查和没收当代形式奴隶制产生的犯罪所得。在此方面，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还认为，这一义务与国际人权法有关禁止奴隶制、强迫劳动和其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的规定密切相关。

¹¹¹ 2001 年《电信法》第 97(Ka)节(孟加拉国)；2009 年《信息和通信法》第 138 节(冈比亚)；2008 年《电子通信法》第 100 节(加纳)；1885 年《电报法》第 5 节(印度)；1996 年《安全机构法》第 6 节(马耳他)；2020 年《网络犯罪法》第 2 条(尼日尔)；1955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39 节(新加坡)。

¹¹² 喀麦隆(第 245 条)；智利(第 222 条)；捷克(第 88 节)；1995 年《关于国家安全机构的第 125 法》第 56 条(匈牙利)；冰岛(第 85 条)；哈萨克斯坦(第 232 条)；新西兰(第 70 节)；1973 年《保护私人通信法》第 19 节(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第 132.4 节)；斯洛伐克(第 88 节)；瑞典(第 27 章第二节)。

¹¹³ 奥地利(第 140 节)；巴哈马(第 34 节)；圭亚那(第 14 节)；2005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214 条(拉脱维亚)；乌干达(第 7 节)；赞比亚(第 111 节)；津巴布韦(第 8 节)。

¹¹⁴ 加拿大(第 196 节)；爱沙尼亚(第 126(13)节)；芬兰(第十章第 60 节)；爱尔兰(第 7 节)；意大利(第 268 条)；黑山(第 162 节)；墨西哥(第 23 节)；北马其顿(第 262 节)。

¹¹⁵ 阿尔巴尼亚(第 222a 条)；格鲁吉亚(第 143.3(14)条)；日本(第 26 条)；肯尼亚(第 50 节)；列支敦士登(第 104 条)；波兰(第 240 条)；俄罗斯联邦(第 5 节)；联合王国(第 65 节)；美国(《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518 节)。

¹¹⁶ 劳工组织，“利润与贫困：强迫劳动经济学”(2014 年)，第 15 页。

¹¹⁷ A/HRC/28/60，第 11 段。

¹¹⁸ 同上，第 22 段；A/HRC/36/52，第 50 段。

44. 特别报告员认为，重要的是就当代形式奴隶制开展刑事调查¹¹⁹ 的同时，开展金融调查。这样，有关主管部门就能及早预防洗钱行为、没收犯罪所得。设立专门的金融情报或调查单位¹²⁰ 是向前跨出的重要一步，许多国家已经这样做了。¹²¹ 此外，需要通过严格监测并报告可疑金融交易，加紧与私营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与沟通。¹²² 各国实行了相关立法和行政措施，为此提供便利。¹²³

45. 然而，全球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监管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最新评估显示，在促进金融调查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¹²⁴ 关键挑战包括：难以针对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联的洗钱活动实施详细的风险评估；难以识别可疑金融活动；相关国家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缺乏知识、培训、有效沟通和报告。¹²⁵ 另据报道，房地产经纪等非金融行业不愿报告可疑交易。¹²⁶

46. 除金融调查外，必须严格没收当代形式奴隶制产生的犯罪所得。¹²⁷ 没收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已定罪没收，也即在刑事定罪后签发没收令，因此被视为一种额外的处罚形式。特别报告员指出，这是许多国家的既有做法。此外，一些国家，特别是普通法国家依赖的是未定罪没收。¹²⁸ 例如，当嫌疑人潜逃、死亡或

¹¹⁹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评估技术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符合程度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系统的效果所用方法》(2013 年)，建议 30.2，第 81 页；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动员资金打击奴隶制和人口贩运蓝图》(纽约，2019 年)，第 4 页(目标 1)和第 13 页(目标 4)。

¹²⁰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

¹²¹ 160 多个国家的金融情报单位名称可查阅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网站：www.egmontgroup.org/en/Membership/List。

¹²²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

¹²³ 1996 年《(预防)洗钱法》(安提瓜和巴布达)；《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2006/14 号法》(贝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6/2016 号法》(布基纳法索)；《关于禁止洗钱的第 17/VI/2002 号法》(佛得角)；2016 年《预防洗钱和资助犯罪法》(厄瓜多尔)；2004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斐济)；2003 年《犯罪所得法》(基里巴斯)；2018 年《关于加强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腐败的第 1462 号法》(摩纳哥)；2014 年《反洗钱法》(缅甸)；《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8 章(帕劳)；2015 年《关于采取措施预防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他规定的第 23 号法》(巴拿马)；2019 年《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0 号法》(卡塔尔)；2008 年《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规定的第 92 号法》(圣马力诺)；2005 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第 26 号法》(突尼斯)。

¹²⁴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综合评估评级”(2021 年 3 月)。这适用于所有罪行，而不仅仅是当代形式奴隶制。

¹²⁵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人口贩运带来的资金流动》(巴黎，2018 年)，第 35-37 页；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Following the Money: Compendium of Resources and Step-by-Step Guide to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Related to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Vienna, 2019), p. 14。

¹²⁶ E.U. Savona and M. Riccardi, eds., *Final Report of the MORE Project*, p. 120.

¹²⁷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

¹²⁸ 在某些法域也称“民事没收”。《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也设想了这一点。

患有严重疾病时，可能未经定罪进行没收。¹²⁹ 但是，还有一些国家更进一步，允许当有合理理由怀疑相关收益构成通过严重犯罪行为或不法行为取得的“污点财产”时，未经刑事定罪进行没收。¹³⁰ 在认定犯罪来源时，采用民事证明标准，即盖然性平衡。实行未定罪没收后，执法主管部门因为不必等待刑事定罪，所以能够更早地采取行动。

47. 在比较这两种制度时，未定罪没收据说会引发更多人权问题，特别是在程序性正当程序保障方面。用来认定非法来源的举证责任降低。经常要由受影响者而非检控方去证明财产不是通过犯罪活动而取得的，这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概念。¹³¹ 在此方面，有一种论点认为，相关人员若未享受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通常享受的正当程序权利、特别是无罪推定，实际上可能会遭到处罚。¹³²

48. 就这几点，起码在欧洲已经形成了一种认知，即未经刑事定罪没收与严重犯罪行为有关联的财产，包括举证责任倒置，不是没有法律标准。¹³³ 使用民事证明标准是可以接受的，因为未定罪没收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物民事诉讼追回非法拥有的资产，而不在于认定一方有罪。此外，未定罪没收属于预防性质，而不属于惩罚性质。¹³⁴

¹²⁹ 2004 年《反洗钱和剥夺犯罪所得法》(阿富汗); 2013 年《预防洗钱法》(孟加拉国);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中国); 2010 年《经济和有组织犯罪法》(加纳); 2001 年《打击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剥夺犯罪所得法》(马来西亚); 2014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933 节; 2004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纳米比亚); 2007 年《犯罪所得法》(萨摩亚); 2012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塞拉利昂); 2012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所罗门群岛); 2000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汤加); 2004 年《犯罪所得法》(图瓦卢); 2013 年《反洗钱法》(乌干达); 2009 年《反洗钱和剥夺犯罪所得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³⁰ 1993 年《犯罪所得法》(安提瓜和巴布达); 《有关清除非法资产领域用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第 62/2019 号法令》(阿根廷);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澳大利亚); 2019 年《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法》(巴巴多斯); 《关于资产没收的第 1708/2014 号法》(哥伦比亚); 1993 年《犯罪所得法》(多米尼克); 201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斯威士兰); 1997 年《犯罪所得法》(斐济); 《关于终止所有权的第 55/2010 号法令》(危地马拉); 《关于资产没收的第 27-2010 号法令》(洪都拉斯); 1996 年《犯罪所得法》(爱尔兰); 2007 年《犯罪所得法》(牙买加); 2008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莱索托); 2017 年《金融犯罪法》(马拉维); 2004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纳米比亚); 2009 年《(追回)犯罪所得法》(新西兰); 2005 年《犯罪所得法》(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29212-2008 号法(秘鲁); 2001 年《反洗钱法》(菲律宾); 2013 年《犯罪所得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8 年《犯罪所得(民事没收)法》(塞舌尔); 2015 年《有组织犯罪法》(新加坡); 2011 年《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斯洛文尼亚); 199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南非); 1999 年《反洗钱法》(泰国); 2002 年《犯罪所得法》(联合国);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81 节(美国); 2010 年《没收犯罪所得法》(赞比亚)。

¹³¹ T. Obokata,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throug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p. 17. 《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也设想了这一点。

¹³² Mat Trome, “Waging war against corrup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ow asset recovery can be compliant with the rule of law”,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No. 140, pp. 165 and 187.

¹³³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ogitidze and others v. Georgia*, Application No. 36862/05 (2015), para. 105.

¹³⁴ 同上，第 121 段。

49. 特别报告员确认未定罪没收有助于追查和没收当代形式奴隶制产生的收益，同时强调需要采取充足的保障措施以防滥用。第一，应当具备明确的法律依据。第二，未定罪没收必须获得司法批准并受到监督。第三，必须让受影响者有合理的机会进行陈述和反驳。¹³⁵

50.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许多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了这样那样的保障措施。未定罪没收的依据清楚，需要司法机构授权。有关主管部门也必须通知受影响者。这样，受影响者可准备陈述，上诉权也能得到保障。许多国家还针对答辩人的法律费用规定了例外情形。此外，如程序遭到滥用，可寻求赔偿。各国应当确保严格贯彻保障措施，还可以考虑采取额外手段，例如修改举证责任规则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51. 关于没收所得的使用，特别报告员认为，重要的是把没收所得用来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首先确保其有诉诸司法和寻求救济的途径。在此方面，一些立法框架规定，从事人口贩运、剥削以及有组织犯罪所得收益在没收后用于赔偿或保护受害者，包括为此目的设立专门基金。¹³⁶ 其他国家允许依照洗钱、犯罪所得或资产追回方面的法律，使用没收的全部犯罪所得赔偿或保护受害者。¹³⁷ 此外，犯罪行为为受害者一般可以借助现有的刑事或民事司法机制在各国寻求赔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可以使用该等机制。¹³⁸

52. 虽然已采取重要步骤，但是人口贩运和当代形式奴隶制每年产生的非法收益仍然可观。这一事实表明，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打击洗钱行为并没收犯罪所得。¹³⁹ 犯罪资产扣押率和没收率始终不高，¹⁴⁰ 受害者在诉诸司法、寻求救济和获得保护上依旧面临重大障碍。¹⁴¹ 此外，执法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往往认识不足：刑事或民事诉讼过程漫长或出现拖延也构成挑战；送回原籍国的受害者无法寻求救济。¹⁴² 各国必须通过更加紧密地与其他私营和公共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加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¹³⁵ 同上，第 110 段。

¹³⁶ 2008 年《打击绑架和贩运人口法》(阿富汗)；2010 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4 号法》(埃及)；《关于预防和遏制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第 1178/2020 号公告》(埃塞俄比亚)；2007 年《贩运人口法》(冈比亚)；2005 年《贩运人口法》(加纳)；2006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法律修正案)(以色列)；《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第 228.2003 号法》(意大利)；2009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肯尼亚)；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莱索托)；2015 年《贩运人口法》(马拉维)

¹³⁷ 2016 年《刑事资产追回工作基金法》(巴巴多斯)；2005 年《刑法典》第 77 节(丹麦)；2011 年《预防洗钱法》(多米尼克)；2004 年《犯罪所得法》(瑙鲁)；1984 年《综合犯罪控制法》(美国)。

¹³⁸ CAC/COSP/WG.2/2017/CRP.1，第 42-44 页；各国为本报告提交的材料。

¹³⁹ 权利实验室提交的材料。

¹⁴⁰ 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动员资金打击奴隶制和人口贩运蓝图》，第 56 页。

¹⁴¹ 克里米亚重返社会工作协会、联刚稳定团和蒂米德里亚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⁴² La Strada 国际反贩运人口协会提交的材料。

八. 结论

53. 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当代形式奴隶制，这一现象显然遍及世界所有区域。从高度结构化的集团到联系松散的犯罪网络，不同类型的团伙都在积极实施该等犯罪行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犯罪集团的活动超出国界，给国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带来更多挑战。

54. 关于作案手法，有组织犯罪集团运用多种避险方式，躲开执法行动，积累大量非法利润。这包括使用现代技术、从事腐败活动、妨害司法公正。有组织犯罪集团还利用政治动荡、武装冲突或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局势，最大限度地攫取非法利润。因此，它们的行动复杂且难以有效识别，危害程度因此加深。

55. 关于剥削的性质和程度，受害者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强迫下，会从事一些犯罪活动。此外，后者对合法经济的渗透令人严重关切，因为非法剥削和滥用行为隐藏在看似合法的经济活动背后，使执法主管部门难以保护受害者、起诉和处罚行为人。此外，企业主、法律工作者、银行家、会计师和其他私有行为体可能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沦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同谋。

56. 有鉴于此，各国必须加强立法和其他措施，打破当代形式奴隶制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确保为受害者开辟获得保护、诉诸司法、寻求救济的有效途径。

九. 建议

57. 各国必须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起诉和惩办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给予适当处罚。在此过程中，必须清楚界定相关罪行，维护法治。

58. 各国必须起诉和处罚相关犯罪行为，比如腐败和妨害司法，它们不利于司法机关妥善处理有组织犯罪集团。

59. 各国应当确立并实行有效的证人保护措施，确保为证人(其中很多是受害者)开辟诉诸司法和寻求救济的途径。必须为此分配充足的资源；

60. 各国应当对于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强迫下从事犯罪活动的受害者适用不处罚原则。不仅将之适用于人口贩运，还应当将之适用于性剥削和劳工剥削，二者等同于当代形式奴隶制。此外，各国应当把此项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

61. 为解决有组织犯罪集团渗透合法经济的问题，各国应当加强劳动监察机制，以便识别和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及时起诉和处罚犯罪人员以及与之串通的企业和雇主。

62. 为有效起诉和处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可能需要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然而，鉴于这种手段对人权的影响，应当严格采取充足的保障措施以防滥用，包括进行独立授权和监督，以及提供寻求救济的途径。

63. 金融调查与针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开展的刑事调查应当并行，各国必须分配充足的资源，促进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64. 应当通过积极地提高认识、举办培训和进行沟通，加强国家与私营金融机构、与其他接触非法收益的机构和个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5. 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必须开展更多工作，识别和报告可疑金融交易，从而预防洗钱。
66. 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应当设立专门负责金融情报或调查的单位，为之配备训练有素的官员，以便在早期阶段实施更加严格的风险评估。
67. 各国必须建立和保持有效机制，没收当代形式奴隶制产生的非法收益。
68. 就依赖未定罪没收的国家而言，关键要提供充分保障。而且，应当考虑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或举证责任规则。
69. 应当把没收的犯罪所得主动用于确保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开辟获得保护、诉诸司法、寻求救济包括证人保护的途径。
70.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当发挥积极作用，监测国家和企业在设法打破有组织犯罪与当代形式奴隶制之间的联系时遵守人权的情况。
71. 各国应当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合作，全面研究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情况，从而制定和实施更加有效的对策。